

证券代码: 002480

证券简称: 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晓波	董事	出差	肖光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简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电话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vendition@xinz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超级电容器业务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完成了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及股权结构调整事宜,目前形成了聚焦轨道交通业务和桥梁功能部件发展的产业格局。

(一) 业务介绍

1、轨道交通业务

我国轨道交通产业按领域划分主要包含国家铁路相关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国家铁路相关产业市场开放度不高,垄断性强,企业进入门槛高。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相对比较灵活,市场潜力大,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目前以城轨车辆制造为主,主要满足成都市场需求,是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全产业链形态初具,形成了“一校一总部三基地”的空间布局,全市轨道交通产业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具备全产业链系统集成的基础和优势,科技研发、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等环节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形成了具有产业集群效应的产业生态圈。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基地位于成都市产业空间布局三基地之一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公司作为成都本土企业,依托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新制式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现布局了现代有轨电车系统、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等系列化的产品,其中: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已于2019年7月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产品认证,已完全具备

商业化条件。公司开发的新型轨道系统取得了CRCC认证，已成熟地运用于国内多条有轨电车并兼容地铁线路的应用。公司2018年从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目前处于消化吸收阶段，该系统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可广泛用于城轨、市域（郊）以及旅游轨道交通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试验线一期工程已建成。目前，车辆在试验线一期线路上的调试运行时速已达到设计时速160公里，运行状况良好，体现出预期的安全、环境友好、性能优等特点，后续将推进车辆其他性能指标调试，实现模拟商业化运营展示。



2、桥梁功能部件

桥梁功能部件是指桥梁及其它类似建筑的建设中所必需的用于重要承力与传力部位、能够满足桥梁运动与运营功能的部件。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其应用行业主要为铁路建设行业、公路建设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近年来，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规模较为稳定。



(二) 行业地位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通过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获得了地铁车辆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公司地铁车辆已应用于成都市多条地铁线路。公司布局的新制式产品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现代有轨电车系统,能够覆盖目前市域(郊)、现代有轨电车、单轨、中低速磁悬浮等应用场景,形成了多层次、多场景、多种运量水平的产品类别,可有效满足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各种需求。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在一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速发展的同时,二、三线城市也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城市群、都市圈建设对新制式轨道交通的迫切需求。随着公司新制式产品的商业化应用,公司将由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整车制造商逐步成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和综合运营商,是国内新制式轨道交通重要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2、桥梁功能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拥有CRCC认证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率先通过欧盟CE国际认证的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现场售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国行业知名领先企业。国内绝大部分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世界级桥梁工程均应用了公司的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并远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排名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42,101,927.85	1,996,770,591.86	17.29%	1,960,210,5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10,129.39	-183,245,315.61	132.53%	13,170,6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087,749.81	-214,680,986.75	18.44%	-139,344,8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54,305.73	21,966,187.56	2,442.79%	116,533,54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7	-0.2833	128.49%	0.0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7	-0.2833	128.49%	0.0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8.14%	10.46%	0.5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350,090,053.96	7,607,821,860.50	-3.39%	7,070,658,7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114,392.50	2,159,860,318.43	25.99%	2,343,205,058.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6,293,409.36	651,394,934.25	349,589,356.27	354,824,2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0,968.77	-35,789,991.41	-50,846,402.51	125,635,5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82,735.37	-36,224,544.01	-53,022,125.46	-104,323,8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6,114.29	-74,623,892.55	136,380,410.61	622,343,901.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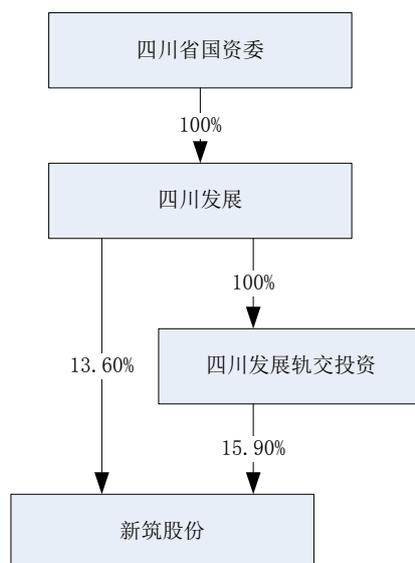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122,333,000	122,333,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0%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45,598,451		质押	45,50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32,268,49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21,245,407				
重庆兴瑞巨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定增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7,093,700				
吴见娣	境外自然人	0.77%	5,902,5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75%	5,741,8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发展轨交投资系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聚英科技系新筑投资一致行动人；3、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聚焦轨道交通业务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的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34,210.19万元，同比增加17.2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961.01万元，同比增加132.53%。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的经营思路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工作，在市场、研发、内控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资本运作方面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 轨道交通业务

1、城轨车辆制造业务

2020年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继续巩固了成都市场份额。

2、新制式轨道交通

(1) 现代有轨电车

在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产品认证的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规格型号：XZD-100-I)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对标，实施设计成本、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的优化，开发形成了XZD-100-II型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目前已完全具备冲击市场的能力。

(2) 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

公司以项目管理为手段全面推进磁浮系统技术消化吸收和国产化，2020年各项工作按照项目里程碑计划有序推进中。目前，磁浮车辆调试运行时速已达到设计时速160公里，运行状况良好，体现出预期的安全、环境友好、性能优等特点，后续将进行车辆其他性能指标调试，实现模拟商业化运营展示，国产化相关工作也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积极与科研、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装备制造、运维等单位广泛开展技术合作，初步搭建起较为完善的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体系。

3、市场拓展

重点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华中区域，并布局了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促进磁悬浮交通项目和现代有轨电车项目尽快落地。报告期内，相关市场拓展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 桥梁功能部件

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仍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在铁路市场方面，通过重点项目策划，确保订单获取，保持行业地位稳定；在公路市场方面，以稳定成熟市场，布局机会市场，同时，通过港珠澳大桥全桥桥检车、南浦二桥桥检车维修订单的获取，为建后维修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在轨道交通构件市场方面，布局长三角地、大湾区、京津冀、西

南四大市场区域，拓展16个城市，重点跟踪广州、苏州、南京、上海等8个城市，同时对重点地区布局设计院进行项目推广，与9个主要城轨设计院进行技术交流，扩大在地铁和市域领域的行业影响；在技术研发创新方面，完成专利申请32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地铁设计院、西南交大联合申报《嵌入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成套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一等奖，为产品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参与编制《公路桥梁用耐候钢技术指南》、《嵌入式轨道技术规程》等行业内外标准9项，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三）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国企“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不断加强公司人力体系建设与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同时注重合规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了团队活力。

（四）资本运作

一是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233.3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2亿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18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完成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及股权结构调整事宜，为其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实现超级电容的产业价值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轨道交通业务	1,560,421,993.19	206,039,718.01	13.20%	22.64%	15.82%	-0.78%
桥梁功能部件	547,229,899.71	105,398,011.09	19.26%	4.34%	4.38%	0.01%
超级电容器	109,442,403.02	51,584,526.15	47.13%	-17.42%	6.49%	10.58%
其他	125,007,631.93	34,792,770.61	27.83%	85.57%	81.17%	-0.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处置奥威科技8%股权丧失控制权，2020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21年3月29日